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 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課後照顧	鐘點教師	1	中年級	19	110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6 月 29 日
		1	中、高年級混合班	19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任教年級及上課時間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3.下學期視招生情況及教師表現，學校得決定續聘與否。					

三、報名資格：

(一)具備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請以正楷詳填，並黏貼本人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6.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 100 號） 教務處 4758680 # 23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 http://yses.tyc.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報 名人數多寡 調整之。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教務處	
	甄選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甄選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成績公告日期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後，於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址） 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 2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請帶郵局存簿及身份證影本。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試解說高年級數學 1 題（現場公布） 3. 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附件】 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 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特 殊 專 長	1.					2.					3.					
	4.					5.					6.					
經 歷 (實 習 及 歷 年 代 課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